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
后勤招标联采服务专业委员会文件

苏高后协招〔2022〕3号

关于退还在宁高校伙食原材料招标联采履约保证金的通知

招标联采中标供应商：

遵照省教育厅等五厅委《关于规范和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苏教发函〔2021〕12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省高校后勤协会研究同意，招标采购服务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招专会）自2022年1月起停止以招专会片区名义实施高校大宗食材联合采购招标工作。现决定从即日起，招专会开始办理退保证金相关业务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退保证金范围

凡已经按原合同履行完高校伙食原材料供应的企业，合同期内无质量或违规纠纷的，经招标采购服务专业委员会秘书处确认，均可退还保证金。

二、办理流程及提交材料

（一）须由企业先提交相关材料（详见以下明细），经招专会秘书处确认后再集中上报，最终经协会财务处审核无误后退还保证金到指定账户。

（二）提交材料明细：

1. 保证金收据（蓝联）

①收据背面必须有法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
②请在保证金收据（蓝联）的背面注明退回企业对公账户的开户行和账号。

2.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，请务必把联系方式写在复印件上面，方便协会财务人员在退保证金过程中发现问题能够及时联系。

（三）材料收集及沟通方式：

请所有**已与高校终止供货合同且无质量或违规纠纷**的联采中标供应商将以上材料通过顺丰快递方式邮寄。

收件地址：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理政楼 305 室王老师收，联系电话：025-58731295。

特此通知。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

后勤招标联采服务专业委员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